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1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1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5人，通讯出席4人（朱忠兰董事、陶宁萍董事、卢鹏董事、王鸿祥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无疑义。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无疑义。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无疑义。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全体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无疑义。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